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经审阅陶国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陶国飞先生符合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陶国飞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陶国飞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殷醒民、孙祁祥、周华

2023年3月27日